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2	條文標題：	有權委任包括有權暫停、解除、重新委任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或組織或設立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

- (a)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
- (b) 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組織或設立的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解散，或將其委任、組織或設立予以撤銷，並有權重新委任、重新組織或重新設立該等團體；及
- (c) 指明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的任期：

但若行使該權力或職責的人須在另一人的建議下，或須得到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該權力或職責，則其同時具有的權力亦須在該另一人的建議下或得到該另一人的批准或同意，方可行使。

---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